

昭和天皇的秘密

——你在地狱中
徘徊吧！裕仁天皇

〔日〕赤间刚 著 范力民 译

新 华 出 版 社



昭和天皇的秘密

——你在地狱中
徘徊吧！裕仁天皇

〔日〕赤间刚 著
范力民 译

新 华 出 版 社

昭和天皇の秘密

赤間剛

三一書房 1990年4月30日 第1版 第1刷発行

昭和天皇的秘密

——你在地狱中徘徊吧！

裕仁天皇

赤间刚 著

范力民 译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625印张 插图2张 107,000字

1991年11月第一版 1991年1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3,500册

ISBN 7—5011—1227—4/K·164 定价：2.80元

(内部发行)

译者前言

天皇的战争责任本不该成为一个有争议的问题，然而战后40多年来日本似乎一直无人敢从正面肯定天皇的战争责任。从这一意义说，本书作者能以专论的形式直言不讳地对天皇的战争责任予以追究，表现出了相当的勇气和很强的历史责任感。

本书作者赤间刚是日本知识界一位思想激进的左翼进步作家，他曾任读卖新闻社记者，现为一名自由撰稿人。赤间刚的作品大都以军事和宗教为题材。在这本著作中，赤间刚以大量史实为依据，通过其犀利的笔触从各个角度分析了天皇的战争责任。本书观点新颖、材料扎实、分析深刻，代表了日本知识界一部分正义的有识之士的立场。

中日两国人民应该世代友好下去，但历史终归是历史，历史的真实不应抹杀。本书作为一本探讨历史真相的严肃著作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它对于我国读者客观地认识裕仁天皇在历史上的作用、了解现代日本政治的渊源是很有帮助的。

由于时间仓促，限于条件和水平，在翻译过程中难免出现许多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1991年3月18日

目 录

译者前言

序 章 写在“彩虹行动”之后…………… (1)

第一章 天皇的统治权和神化权威

一、大日本帝国最高统治者…………… (6)

二、天皇的神化权威…………… (8)

第二章 君主专制的本质

一、首相的任免与天皇的责任…………… (12)

二、各位大臣的任免与天皇的责任…………… (14)

第三章 大权独揽的独裁者

一、天皇指示施政方针…………… (17)

二、由忠君成“逆贼”——“二·二六”事件… (19)

第四章 导致大屠杀的敕语

一、侵略中国的开始…………… (24)

二、天皇制法西斯的形成…………… (27)

三、“满洲国”的阴谋…………… (31)

四、天皇的最后裁决·····	(34)
五、残暴的鸦片政策·····	(36)

第五章 从“协调”到“对峙”

一、三国军事同盟与诺门坎事件·····	(39)
二、阿部内阁与日美裂痕·····	(44)
三、米内组阁与命运的歧途·····	(48)
四、缔结三国军事同盟·····	(52)
五、积极仿效纳粹德国·····	(55)
六、胜利的战争即是“和平”·····	(59)
七、“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65)

第六章 天皇的决策

一、天皇为初战告捷欣喜万分·····	(71)
二、天皇对中途岛海战惨败处之泰然·····	(74)
三、天皇由喜转忧·····	(78)
四、战争持续的真正原因·····	(82)
五、批评东条危及天皇·····	(86)
六、首都可化为灰烬、战争不可停·····	(91)
七、“圣断”与皇室的安泰·····	(95)
八、接受《波茨坦公告》·····	(102)

第七章 “国体”得以维护

一、协助盟国完成占领政策·····	(106)
-------------------	-------

二、天皇与麦克阿瑟会见之谜	(109)
三、遭到瓦解的旧统治体制	(114)
四、在“人的宣言”这具铠甲保护下	(119)
五、逃脱远东军事法庭的审判	(122)
六、新宪法诞生内幕	(127)
七、从“神”到“国家象征”的矛盾	(132)
 第八章 “开明皇室”的阴谋	
一、“明文改宪”的挫折	(139)
二、“菊禁忌”的复活	(143)
三、将自卫队变成皇军	(149)
四、对亡灵的恐惧	(152)
五、从战争的恶梦中猛醒吧！	(156)
六、难道真是文学造谐不深吗？	(160)
七、侵略战争的定义真的那样难下？	(166)
 终 章 地狱等待着天皇	(169)

序章 写在“彩虹行动”之后

1989年1月7日，天皇裕仁病逝。我是在新干线的列车上听到这个消息的，当时我首先想到的是：他终于归天了。还是在那两个月以前，也就是裕仁天皇尚在病重时，我已开始写作这本书。

当时，人们已开始议论天皇的战争责任问题，但可惜公开的谈论太少了。身为自民党党员的长崎市长本岛表示“天皇负有战争责任”，此语一出，人们立即议论纷纷，日本右翼势力甚至兴师问罪，对他威胁恫吓，本岛则抱定主张拒不屈服。日本报界曾为此轰动一时。

日本新闻媒介每天对天皇病情的报道可谓细致入微，却没有一篇对天皇做出过正确评价。立花隆此时在《现代周刊》上撰文，批评这种可悲的状况。文章谈到英国的大众报纸《太阳报》和《明星日报》关于天皇战争责任的议论，认为这两家报纸对天皇的评价是十分恰当的。《太阳报》上有这样的话：“地狱在等着大罪人天皇。”

日本政府认为英国报纸的报道是对天皇的侮辱，提出抗议。日本新闻界也称这是英国庸俗小报作的卑鄙报道。《太阳报》对此作出回应，以长达4版的篇幅列举了日本对英国

犯下的战争罪行，还刊登了一幅大照片，画面上一个日本兵举刀正要砍下俘虏的头。这张珍贵的照片是日军残杀英国战俘的历史记录，日军曾残暴地杀害了数万名英国人。可是，日本人民却对此毫无所知，因为当局在战后从未主动提到过此事。

立花隆在他那篇文章的最后写道：

“共同社1989年12月作过一次舆论调查，结果表明，认为天皇有战争责任者占25%，认为没有责任者占23.6%，认为既不能说有又不能说无者占41.5%。另据某社今年5月进行的一次非公开调查表明，认为天皇负有全局责任者占8.5%，认为负有部分责任者占36.5%，认为没有责任者占37.3%。这两次调查，认为天皇有责任者都明显多于认为没有责任者，在年轻一代和公司职员中，认为天皇有战争责任者更多。

“英国保守派报纸《每日电讯报》认为，日本新闻界至今仍象惟恐犯有不敬罪似地约束自己，违背国民感情，对天皇战争责任只字不提，更谈不上进行任何形式的批判了——这是日本新闻界的一大问题。

“日本报纸和电视每天事无巨细地报道天皇的病情，与此相比不是有更多的事该做吗？”

立花隆还曾在《现代周刊》1989年1月1日一期中载文谈天皇的战争责任，文章短小精悍，内容充实。

我所以不厌其烦地介绍立花隆的文章，是因为除此之外

再没见到谁在报刊上公开谈论天皇的战争责任。其实，倒不是没有人能提出这样的问题，而是新闻出版界根本不采用这样的文章，特别是日本的大报社。

上述原因使我产生了“必须写”的念头，尽管现代史并非我的专业。

还有一个原因促使我撰写此书。那是我读了《炸弹一代的证言》一书后决定的。该书装饰带上写道：

“‘东亚反日武装战线’的士兵从死亡的深渊中发出灵魂的呐喊。他们在‘彩虹行动’和‘三角洲行动’中要做些什么？虔诚的基督徒为何会具有反日思想？在通往绞刑架的路上拒绝前行的片岗利明将其思想写进本书，赠给年轻一代。

该书的序言写道：

“20世纪60年代后半期，由越战爆发而引起的反战运动以及学运和工运浪潮在学生和青年工人中风起云涌般发展。当时以本书作者为代表的年轻一代正处于这种政治漩涡之中。在这逐渐高涨的运动被国家权力机构用暴力镇压和强行管制逼得走投无路时，他们终于将自己的思想集中到“反日”二字上。他们试图通过实际行动开创新局面。

“他们选择了武装斗争：1971年，炸毁热海的‘兴亚观音像’和‘殉国七烈士碑’；1972年，炸毁对阿伊努人进行迫害和掠夺的象征——札幌市北海道大学资料室和旭川市的

‘风雪群像’，1973年，炸毁鹤见的总持寺纳骨堂。他们的目的是声讨日本过去犯下的侵略罪行。他们还曾计划暗杀侵略战争的最高负责人天皇。他们打算在东京荒川铁桥地段炸毁天皇乘坐的列车，但这个计划——‘彩虹行动’在实施前失败。挫折促使他们集中力量袭击对外实行经济侵略的企业。1974年，他们炸了三菱重工业公司（造成意外的众多伤亡）、三井物产公司、帝人公司、大成建设公司和鹿岛建设公司；1975年，炸了间组、韩国产业经济研究所和远东金属制造公司。

“1975年5月1日，他们被当局逮捕。日本舆论界立即大加批伐，‘恶狼疯狂的行迹’、‘渴血的炸弹恶魔’……等等，攻击谩骂之词铺天盖地般向他们倾泻去。舆论界着意从情感上渲染三菱重工业公司爆炸惨案，从而煽起人们对他们的憎恶。这种意识导向大大奏效，他们的真实面目至今仍被憎恶和偏见所掩盖而无人过问。”

1975年末法庭开始审理片岗利明等人的案件。1979年末公布一审判决。尽管他们在每次斗争中并未蓄意伤害他人，法庭仍认为他们“有杀人动机”，判处片岗利明、大道寺将司死刑，黑川芳正无期徒刑。

判决书称仅仅处于策划阶段的“彩虹行动”（暗杀天皇计划）为“恶毒的反抗行径”。人们认为判处他们死刑是战后已被废除的“大逆罪”的再现。

1982年10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987年2

月，日本最高法院又驳回上诉，判决被告人死刑。

我请读者务必读读片岗利明的《炸弹一代的证言》。尽管在法庭辩论过程中被告一方提到了天皇的战争罪责，但法庭却以有权保持沉默为借口而拒不涉及。我看了法庭辩论这一段后暗想：“看来，我必须这样做，用我的笔去声讨天皇。”

天皇的战争罪责其实要比舆论界强加给所谓“恶狼”的攻击谩骂严重数十倍、数百倍。裕仁天皇“不是人而是恶魔”，在几千年的人类历史中，他也是屈指可数的大恶人。

第一章 天皇的统治权和神化权威

一、大日本帝国最高统治者

裕仁天皇1901年4月29日出生，是大正天皇的长子。1926年12月25日，大正天皇去世，裕仁立即继承皇位，成为大日本帝国最高统治者。

当时的宪法——大日本国宪法对天皇权责有如下条文：

第一条 万世一系的天皇统治大日本帝国。

第三条 天皇神圣不可侵犯。

第四条 天皇作为国家元首，总揽统治权，依照本宪法规定行使其权力。

按照上述规定，天皇是国家的最高负责人，没有天皇的命令和许可，大日本帝国是不能与外国交战的，天皇因此对战争有无法推卸的责任。如果说，天皇因正义战争而获得荣誉，那么，天皇也要为发动非正义的侵略战争承担战犯罪责。

从各方面看，1931年——1945年由日本发动的战争都是罪恶的战争，裕仁天皇在战争中行使最高统帅权，发挥了能动作用。

天皇是战前日本军队唯一的最高统帅，要从这一高度看待裕仁的战争责任。

日本近代陆海军始创于1882年，当时裕仁的祖父明治天皇亲自向全军颁布了日本军人应遵守的道德准则——《军人敕谕》（以下略称《敕谕》）。

《敕谕》强调，军队由天皇统帅，天皇亲掌统帅大权，决不委之于臣下，臣下仅负责下属各机关。

《敕谕》说明，天皇是军队的大元帅，天皇赖军人为股肱，军人仰天皇为颈首。由此可见两者关系之紧密。

《敕谕》还阐述了军人应遵守的五项道德标准——“忠节”、“礼仪”、“武勇”、“信义”、“简朴”。其中，“忠节”要求军人为天皇尽忠。它要求军人做到，不为社会舆论左右，不干预政治，恪守军人本分，视生命轻如鸿毛，视忠义重如泰山。“礼仪”则要求下级服从上级，竭尽礼节。《敕谕》就这一点特别强调，“下级军人应铭记，听从长官命令就是听从天皇命令”。由此出现这样的现象：长官的命令被视作天皇的命令而具有了绝对权威，下级对上级的无条件服从也成为理所当然。

尽管《敕谕》只是道德准则，但却比任何法律都更强、更深地对军人、军队和军事机关起着约束作用。不仅所有国民、国家机关必须发扬《敕谕》精神，法律也要以此为根据。在《敕谕》之后颁布的关于军队统帅权的宪法条文及其他有关规定，都是《敕谕》精神在法律上的体现。

按照宪法第十一条及其他有关法律，“天皇统帅陆海

军”，天皇直接行使统帅军队的权力，政府和帝国议会均不得干预。但宪法第五十五条又规定，国务大臣要“辅弼天皇，承担其责”，这就等于说，国民可以追究大臣的责任，却不能追究天皇的责任。

在天皇的军事统治权之下，设有以参谋总长为首的陆军参谋本部和以军令部总长为首的海军军令部，这两个部直属天皇，接受天皇的命令执行具体军务，完全独立于政府，对政府和国民不承担任何责任。参谋总长和军令部总长按照天皇的命令制定作战计划，草拟各种规定和命令，然后呈报天皇，得到天皇的承认后作为天皇的命令传达给陆军省、海军省、部队司令官以及其他有关的陆海军机关，命其执行。

可见，日本军队完全由天皇统帅。因此，岂能有最高统帅没下过命令、没进行指挥的战争？仅从这点来看，天皇的战争责任也是不言而喻的。

二、天皇的神化权威

天皇对日本国民具有神化权威。在战前的日本国民看来，神创造了日本，天皇则是神的子孙，是日本唯一正统的统治者，因而他们无限尊崇天皇，对他绝对服从。1868年，天皇再度成为日本国实际上的统治者，从此天皇政府用尽种种手段，使上述思想、信念——更准确地说是信仰深深扎根在日本国民心中。而事实上日本的国教——神道，正是以信奉被认为是天皇祖先的天照大神及其部下诸神和“子孙”诸神为核心内容。

天皇的神化权威在大日本国宪法第一条和第三条中也有所体现。宪法第一条提到的“万世一系的天皇统治大日本帝国”中的“万世一系”，即指天皇是天照大神以来的“万世一系”。负责制定这部宪法的伊藤博文曾在其著作《宪法义解》中就此解释说，天皇的统治权并不是这部宪法赋予的，而是天照大神以来万世一系的子孙——天皇固有的，制定宪法者只不过是这一“事实”写进宪法而已。

宪法第三条规定：“天皇神圣不可侵犯。”这就是说，仅仅把一般君主立宪制中不可追究君主责任这点照搬到天皇身上是不够的，要名副其实地奉天皇为神圣，不许对天皇有半点批评行为，对天皇只能畏敬恭顺。

批评天皇被列为不敬罪。对触犯不敬罪者，刑法第74条规定：“对天皇、……皇太子、皇太孙有不敬行为者处以3个月以上5年以下徒刑，对神官和皇陵有不敬行为者处罚相同。”刑法第76条还规定，对皇族有不敬行为者，也要处以2个月以上4年以下徒刑。

酒后吐露不恭之辞，只要谈及天皇也算触犯这两条刑法，乱写乱涂更不必说了。甚至于警官认为谁“有不敬行为之企图”，即可给谁判罪。

当时《新闻法》规定，“在报上刊登冒犯皇室尊严的内容”，视情形要处以2年以上监禁，同时罚款300日元。学术研究也不例外，只要被当局判定冒犯皇室尊严，就要受到处罚。因此，不可能有人真正把古代史当作一门学问来研究而认为天皇并非“万世一系”。

更有甚者，大正6年（1917年）寺内军阀内阁时，敕令规定直接向天皇上诉者也要受到处罚。直接上诉是尊敬和信赖天皇的表现，连这也要处以“1年以下徒刑”，实在是一种蔑视国民的态度。此外，国民要求会见宫内大臣也会受到处罚，就连宫内大臣也被视为神圣。

可见，天皇完全被神化了。

1890年，也就是大日本国宪法开始生效的那一年，明治天皇还发布了《教育敕语》（以下简称《敕语》），它与《军人敕谕》性质相同。天皇在《敕语》中亲自阐述了全体日本国民所应遵守的根本道德规范。

《敕语》开宗明义指出教育的根本目的在于使国民“效忠天皇”，并称这是日本“国体之精华”。

《敕语》虽然也提到了孝敬父母及其他具体道德标准，但最后都归结为一点，即要求日本国民“为了与天地共存之天皇伟业，在战时奋勇作战，为天皇尽忠”。

《敕语》已超出学校教育范围，被当作日本人教育和精神生活的最高规范。批评《敕语》在法律上也是绝对不允许的。《敕语》一经发布，与政府串通一气的国粹主义者立即以违反《敕语》为借口，大肆攻击基督教。当时日本所有基督教派领袖均屈服于这种压力。

近代日本人，祖孙三代所受教育均以《敕语》内容为原则，这种教育所产生的必然后果是：国民视天皇为神的子孙而对其绝对服从，战时把为天皇尽忠视为无上光荣。无数历史事实证明了这一点。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太平洋战争后